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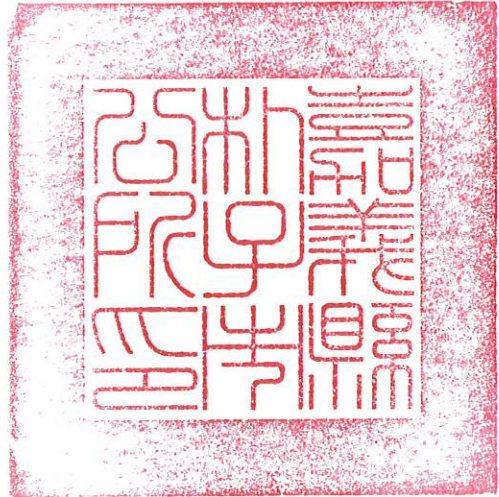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400218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4年12月19日嘉朴市代議字 第1140001088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
二、公布修訂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之附表(朴子市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)。

三、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吳品叡